

#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房管〔2016〕46号

## 张家港市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范围，大力推进以保障政策、房源建设、住房分配为重点的信息公开，形成比较健全的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制度，基本实现住房保障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信息公开全覆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章 政策公开

第四条 公开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开共有产权经济适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公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管理办法。

第七条 现有住房保障政策未公开的，在本实施细则颁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公开；本市新研究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应在颁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第三章 房源公开

第八条 公开年度建设计划信息。按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经济适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危旧房）等类别，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和具体建设项目信息。

（一）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具体内容含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含竣工）套数，应在确定年度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实施细则下发之前已经确定的，应在本实施细则颁布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集中公开。

（二）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清单。公开列入年度开工计划的建设项目清单。具体内容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计划开工时间等，应在项目上报省系统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公开项目清单，以后有项目调整的，应在项目调整后 20 个工作日内

更新项目清单。

第九条 公开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情况信息。按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共有产权经济适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危旧房）等类别，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一）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具体内容含实际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并在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具体内容含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应在项目开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已开工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告示牌”。

（三）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具体内容含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和竣工时间等，应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竣项目应当在单体工程显著位置设立永久性告示牌。

## 第四章 审批信息公开

第十条 公开申请住房保障的基本条件。按年度公布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申请标准。

第十一条 公开住房保障办事指南。具体内容含申请审批的具体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应在受理申请之日前 20 日内公开。

第十二条 公开申请住房保障“三审两公示”工作流程，并公开通过审核并纳入登记的保障对象的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蔽部分号码)、配偶姓名、申请人户籍地址、申请保障方式等情况。

## 第五章 分配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公开分配政策信息。公布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含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第十四条 公开分配对象信息。公开已申请登记保障对象名册，主要包含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蔽部分号码)、申请住房保障类型、登记日期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开分配房源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待分配房源情况，主要包含项目名称、保障房类型、竣工日期、住房套数等信息，应在分配房源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六条 公开分配程序信息。按照分配计划，制定保障性住房分配程序，并公开。主要内容 by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确定，应在分配程序制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七条 公开分配结果信息。主要包含分配对象姓名、分配保障性住房类型、套型面积、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信息，应在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第六章 退出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公开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主要包含原保障对象姓名、原保障方式、原租购保障性住房类型、套型面积、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信息，应在退出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2016 年 10 月 20 日

